

2025 年长安区市级产粮大镇（街道）建设项目 复合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2025 年长安区市级产粮大镇（街道）建设项目（采购包2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，RMB ¥ 498400.00 元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对全区 5 个粮食生产工作突出的街道进行物化补助，补助物资为玉米复合肥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玉米复合肥料	40kg/袋 中国农资 28-6-6	中农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	124.6 元/袋	4000 袋	498400.00	
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							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付款前，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第四条 交货期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期：2026年6月10日前

2. 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运输：中标单位可根据完工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

1、质量标准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

2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（产品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第七条 验收依据

- 1、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- 2、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。
- 3、招标文件。
- 4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。
- 5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
第八条 其他要求

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接供货方案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。

3、在供货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/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
201A
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乙方：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融创南长安街壹号二期
商铺 34 号楼 10109 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
区支行

账 号：102429648088

电 话：13992803770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